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441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委任報酬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四一號

上 訴 人 鉅鼎國際智慧財產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輝

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

被 上訴 人 優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智慶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劉思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一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 上字第一九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:兩造就關於委任報酬給付,雖未當面議價,然係以上訴人請款 、被上訴人刪減金額之流程爲議價模式。又由上訴人提供與被上 訴人之報價單均已載明報價包含美國代理人服務費,並區分「代 理人服務費」及「本所服務費」,而「代理人服務費」有美金金 額及換算成新臺幣之金額,則此之「代理人服務費」顯係指美國 代理人服務費。足見上訴人之報價係包含美國代理人服務費等情 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 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 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阮 富 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

S